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15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0,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20000000061),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0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借款履行完毕并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的28.3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 计已质押174,69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4%。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